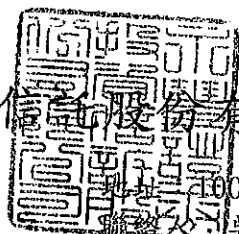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13樓

聯絡人：吳秀芳

聯絡電話：02-23618110#226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yoshico@sinopac.com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永豐投信行銷業務處 字第114000008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永豐基金)及「永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中小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管會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51891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配合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aiwan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 TISA帳戶)之實施，旨揭2檔基金分別增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旨揭2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部分內容；修訂事項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三、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受益人之權益，旨揭2檔基金依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規定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保護受益人權益；修正事項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惟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 四、為增加旨揭2檔基金操作之彈性，新增可投資標的範圍，



修正事項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永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3條及中小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之修正條文自114年11月10日起開始施行。請貴公司依據說明一規定，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五、旨揭2檔基金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訂於114年9月12日。

六、旨揭2檔基金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s://sitc.sinopac.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七、若有涉及前揭基金受益人通知事項之郵寄費用或其他未盡事宜，悉以貴我雙方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理財商品部、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濮樂偉



裝

訂

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李文聖

電話：02-27747428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思寬女

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51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4UL06239_1_08101241366.pdf、114UL06239_2_08101241366.pdf）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永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7月22日永豐投信總經理辦公室字第1140000007號函、114年9月2日、9月4日及9月5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

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
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TISA級別係以中長期定期定額投資累積退休準備為目的，
基金銷售前應明確告知投資人相關權利義務。

六、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思寬女士）

副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含附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佳文先生）（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
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丙輝先生）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

永豐投信總經理辦公室字第1140000011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永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4年9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51891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配合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aiwan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TISA帳戶）之實施，旨揭2檔基金分別增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旨揭2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部分內容；修訂事項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三、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受益人之權益，旨揭2檔基金依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規定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保護受益人權益；修正事項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惟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 四、為增加旨揭2檔基金操作之彈性，新增可投資標的範圍，修正事項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3條及永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之修正條文自114年11月10日起開始施行。
- 五、旨揭2檔基金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訂於114年9月12日。
- 六、旨揭2檔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sitc.sinopac.com>)查詢。
- 七、旨揭2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一）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定義	第一條：定義	
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明訂本基金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二十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R類型受益權單位、<u>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受益權單位</u>；I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R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指投資人須約定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申購，個別定期定額申購約定須自首次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達一定期間以上，此期間若因投資人個人因素致扣款中斷，即發生終止扣款、辦理買回或扣款失敗者，視為未完成連續成功扣款達一定期間，則終止該定期定額扣款約定。有關R類型受益權單位定期定額方式申購規定及終止定期定額扣款約定後之相關事宜，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指投資人須約定以每月定期方式扣款一定金額，個別定期定額申購約定（以下簡稱約定）須自首次指定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24個月。期間該約定因投資人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者，自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前述所稱一定金額及扣款不連續之相關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二十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R類型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R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指投資人須約定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申購，個別定期定額申購約定須自首次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達一定期間以上，此期間若因投資人個人因素致扣款中斷，即發生終止扣款、辦理買回或扣款失敗者，視為未完成連續成功扣款達一定期間，則終止該定期定額扣款約定。有關R類型受益權單位定期定額方式申購規定及終止定期定額扣款約定後之相關事宜，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金管會推動「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制度」新增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I類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u>I類型除外</u>）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I類型受益憑	依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8 號 函 規 定， 明 訂 本 基 金 申 購 價 金 包 括 反 稀 釋 費 用。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I類型受益憑證、R類型受益憑證及TISA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A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本基金成立後，I類型受益權單位、R類型受益權單位或TISA類型受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再銷售之發行價格以A類型受益憑證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I類型受益憑證或R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A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本基金成立後，I類型受益權單位、或R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再銷售之發行價格以A類型受益憑證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配合 新 增 TISA 類 型 受 益 權 單 位， 酌 修 文 字。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四、本基金各類型(I類型除外)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配合 新 增 TISA 類 型 受 益 權 單 位， 酌 修 文 字。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其中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月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月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酌 修 文 字。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九、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貳（0.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參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新增反稀釋費用相關機制。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六）略 （七）反稀釋費用。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六）略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1. 依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規定，增列反稀釋費用為本基金資產。 2. 配合新增第7款調整款次。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槓桿型期貨ETF或反向型期貨ETF）、政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	為增加基金操作之彈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3條及金管會114.2.24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40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稱「特殊情形」，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稱「特殊情形」，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21 號令 規定，新增基金可投資標的。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十三）略 （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及 <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 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ETF、反向ETF及商品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十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十七）～（二十六）略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十三）略 （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七）～（二十六）略	1.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3條，新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2. 配合新增可投資標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及金管會114.2.24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4021號令規定，修正可投資比例。
第十五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五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三）略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三）略	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四) 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按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經理費率。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短線交易買回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參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八、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貳（0.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參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新增反稀釋費用相關機制。

(二) 永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定義	第一條：定義	
廿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廿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8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廿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指投資人須約定以每月定期方式扣款一定金額，個別定期定額申購約定（以下簡稱約定）須自首次指定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24個月。期間該約定因投資人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者，自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前述所稱一定金額及扣款不連續之相關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廿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 <u>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A類型受益權單位。</u>	配合金管會推動「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制度」新增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I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一、本基金A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I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依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規定，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	配合新增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I類型受益憑證及TISA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A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本基金成立後，I類型受益權單位或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再銷售之發行價格以A類型受益憑證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I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A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本基金成立後，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再銷售之發行價格以A類型受益憑證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四、本基金A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配合新增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其中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七、A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新增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九、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貳(0.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		參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投資契約本，新增反稀釋費用相關機制。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六)略 (七)反稀釋費用。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六)略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1.依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規定，增列反稀釋費用為本基金資產。 2.配合新增第7款調整款次。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槓桿型期貨ETF或反向型期貨ETF)、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並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 <u>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並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為增加基金操作之彈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3條及金管會114.2.24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4021號令規定，新增基金可投資標的。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十三)略 (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十三)略 (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	1.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3條，新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ETF、反向ETF及商品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十六)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十七) ~ (廿三) 略	憑證；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六)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七) ~ (廿三) 略	2. 配合新增標證信託基金管辦法第10條及金管會114.2.24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4021號令規定，修正可投資比例。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 ~ (二) 略 (三) 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按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 ~ (二) 略	明訂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率。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參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九、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貳（0.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參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新增反稀釋費用相關機制。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u>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u>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